

## 遺失護照、申請補發之應備文件

報案證明號碼—請即向當地警察局報案，取得報案證明

(倘有警察機關不受理、不發給者，得以「遺失護照說明書 P4C」代替)

護照遺失說明書

護照申請書

申請人證件照片 2 張

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相片 (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，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.2 至 3.6 公分)，眼、鼻、口、臉、眉毛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等清晰、不遮蓋，不得使用合成相片。(相片背面請加照相館名及拍攝日期印章)

-----佐證部分-----

加拿大居留證件 (加國護照/簽證/PR 卡等)

中華民國身分證件 (身分證/健保卡等)

<<本須知僅供參考，如有疑義或不周全之處，仍依現行法令規定>>